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嘉簡字第86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莉玲

張壯吉

被告 岳埜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德勳

被告 吳佳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7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岳埜營造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4日邀同被告陳德勳（兼岳埜營造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）及吳佳蓉（連帶保證人），向原告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並簽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，隨即於同日動用下開借款：

1.借款135萬元，約定自109年9月14日起至112年3月14日止按月繳息，1個月為1期，分30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自109年9月14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0.9%浮動計息（目前年利率1%），另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2年3月14日期間利息按本行均利行指數利率（季）加碼年息2.26%（目前年息3.26%），遲延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除仍應按借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暨自111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應按上開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
2.借款15萬元，約定自109年9月14日起至112年3月14日止按月繳息，1個月為1期，分30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自109年9月14日起至112年3月14日期間按本行均利行指數利率（季）加碼年息2.26%（目前年息3.26%），遲延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除仍應按借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暨自111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應按上開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
(二)上開欠款雖未屆借款期限，然均僅繳至111年8月14日即未再依約履債，而被告岳埜營造有限公司及吳佳蓉，聯徵皆已出現票交異常，票據狀況皆已發生退票情事，依雙方授信約定書第6條後段及第8條規定，原告認已有不能受償之虞，仍主張債務到期。經通知履債未果，原告因此主張加速條款，視

其所有債務為全部到期喪失期限利益，計尚積欠原告本金35萬元，及自上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、遲延利息與費用，爰依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

(三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相關資料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通知暨催告函及郵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也未提出任何書狀及證據供本院審酌。是本院依前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應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、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官 周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